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30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防疫標準作業流程、臺北市新防疫計畫畫三階段防疫措施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各1份(14535926_1103030592_1_ATTACH1.pdf、14535926_1103030592_1_ATTACH2.pdf、14535926_110303059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，即日起修正本府辦理大型活動防疫標準作業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0年3月10日北市觀綜字第11030147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自110年3月起不再提供電子圍籬政策服務，爰修正本府辦理大型活動防疫標準作業流程(附件)，供本府各活動主辦機關憑辦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刪除「電子圍籬2.0」規範，各活動請加強宣導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
(二)自主健康管理者違規蒐證回歸衛生局權管。

三、如活動累計參與人數未達5,000人，各機關應於活動前自行

大直高中 1100318
NHAA1103002590

擬訂防疫應變計畫並依據本府「新防疫計畫三階段」及「三原則」(依中央規範、屬地方權責之限制性及擴充性事務、召開應變會議依疫情機動調整)落實辦理。

四、本標準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實施，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公眾集會」因應指引及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
五、檢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防疫標準作業流程、臺北市新防疫計畫畫三階段防疫措施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8 13:06:36